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2024 年香港競技體操國際邀請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草案)

壹、依據：

貳、目的：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選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國際賽期程

一、活動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

二、活動地點：馬鞍山體育館 (MOSSC)

陸、國際賽參賽組別、項目

一、男子成年組(成隊、全能、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二、女子成年組(成隊、全能、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三、男子青少年組(成隊、全能、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四、女子青少年組(成隊、全能、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柒、代表隊人數

一、男子成年組：選手 5 人及教練 1 人。

二、女子成年組：選手 5 人及教練 1 人。

三、男子青少年組：選手 5 人及教練 1 人。

四、女子青少年組：選手 5 人及教練 1 人。

捌、參賽資格

一、男子成年組：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女子成年組：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男子青少年組：2006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尚未參加過成年組國際賽)

四、女子青少年組：2009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男子青少年組、女子成年組、女子青少年組選手，須列位於 113 年競技體操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遴選名單，且須參加 113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玖、報名選拔賽方式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
有參加 113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之選手，無須另外填寫報名表。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自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五)下午 17 時止，以電子郵件寄至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ctga1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8-1514 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

保險時效關係，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整。有參加 113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之選手，無須另外繳交報名費。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假臺東縣立體育館舉行。

五、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有參加 113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者，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00 分，假臺東縣立體育館舉行。

壹拾、選拔賽內容

一、賽前練習：

有參加 113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者，依賽會安排訓練時間進行練習。僅參加選拔賽者，併同大專社會組訓練時間進行練習。

二、比賽時間：

參加 113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者，依參賽組別比賽時間進行選拔。僅參加選拔賽者，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併同大專社會組賽事進行選拔，比賽分組由本會統一編組。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2022-2024 國際男女競技體操成年及青少年規則評分。

壹拾壹、代表隊產生方式

一、選手：

(一)男子成年組：依選拔成績全能排名，前五名者錄取之。

(二)女子成年組：依選拔成績全能排名，前五名者錄取之。

(三)男子青少年組：依選拔成績全能排名，前五名者錄取之。

(四)女子青少年組：依選拔成績全能排名，前五名者錄取之。

二、教練：

(一)以入選選手人數多者且具有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體操教練資格或 B 級體操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為優先(男子成年組 1 位、女子成年組 1 位、男子青少年組 1 位、女子青少年組 1 位)，人數相同時以選手排名在前者為優先。

(二)若不同組別入選教練重複者，則由該教練選擇其中一組，其他組別由下依順位教練遞補。

(三)入選選手為報名參加 113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成隊競賽者，該隊伍如報名二名教練者，須於成績公布後確認何者為選拔賽教練，另一名教練則須填寫自願放棄書。

壹拾貳、放棄參賽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若未能同意出賽，須填寫自願放棄書，期名額將由下依順位之選手或教練遞補。

壹拾參、附則

- 一、凡經錄取代表隊之選手與教練，須自行備妥護照及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香港簽證。
 - 二、教練及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如違反規定，依本會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辦理，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資格。
- 壹拾肆、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